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工行专户”），账号为 3901120429000888861，专户仅用于公司“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工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零肆仟壹佰叁拾元肆角肆分（¥26,004,130.44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896

万元。据此公司将工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超过 1,896 万元的部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碇支行；帐号：39304001040011091）。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专户”），账号为 12950000000330498，华夏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钢琴机芯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华夏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肆角（¥52,748,993.40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钢琴机芯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2,645 万元。据此公司将华夏银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超过 2,645 万元的部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碇支行；帐号：39304001040011091）。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农行专户”），账号为 39304001040011091，农业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农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仟零贰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贰角玖分（¥30,028,846.29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钢琴机芯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2,645 万元，“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896 万元。据此公司将其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设的专户中募集资金及结算

利息超过 2,645 万元的部分以及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开设的专户中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超过 1,896 万元的部分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大碇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在专户银行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变；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安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岩、杨勇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

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基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专户银行原因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安信证券可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户银行与安信证券继续履行三方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补充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